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17號

原告 張建煒

被告 郭威震

慣展電子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黃文文

上列被告郭威震因被訴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5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林哲瑜

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彭筠凱